

股票代碼：2395

ADVANTECH

Enabling an Intelligent Planet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7
三、臨時動議.....	08
四、散會.....	08
貳、附件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0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四、112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持股情形.....	47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壹、開會議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 11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華亞 9 號地號土地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9~P12）。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3）。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之二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配發新台幣 8,155,268,90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9.5 元，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考量公司整體營運及同業支給水準，擬自 112 年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74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8,625,000 元。

二、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將以現金發放，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三、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為支應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本公司出具保證函為子公司提供購料背書擔保及短期銀行額度，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4,093,093 仟元。

三、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後，敬請 鑒察。

保證人 (公司)	被保證公司子公司	類別	金額 (原幣 仟元)	新台幣 (NTD 仟元)	備註
研華	上海研華慧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AISC)	短期銀行額度	USD20,000	\$614,100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orporate Investment Co.,Ltd.	短期銀行額度	USD20,000	\$614,100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Japan Co., LTD. (AJP)	短期銀行額度	JPY1,500,000	\$325,500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Europe B.V. (AEU)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307,050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orporation. (ANA)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307,050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oration (AAC BVI)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307,050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307,050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6,000	\$184,230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KR Co., Ltd. (AKR)	短期銀行額度	USD6,000	\$184,230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研華智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3,000	\$92,115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研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3,000	\$92,115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Brasil Ltda. (ABR)	短期銀行額度	USD1,500	\$46,058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AVN)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30,705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30,705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30,705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屏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30,705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保證人 (公司)	被保證公司子公司	類別	金額 (原幣 仟元)	新台幣 (NTD 仟元)	備註
研華	Advantech Turkey Teknoloji Anonim Sirketi (ATR)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5,353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zech s.r.o.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5,353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5,353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Australia Pty Limited.(AAU)	短期銀行額度	USD200	\$6,141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o.Malaysia SDN BHD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	\$3,071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o.Singapore Pte.Ltd.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	\$3,071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orporation(Thailand) Co.Ltd.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	\$3,071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PT Advantech International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	\$1,535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研華	研旭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NTD526,680	\$526,680	未超限 4,846,115 仟元
合計				\$4,093,093	未超限 14,538,346 仟元

- (1) 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4,538,346 仟元。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4,846,115 仟元。
- (3) 上述限額以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淨值新台幣 48,461,152 仟元計算。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華亞 9 號地號土地報告。

說明：一、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研華公司考量產業特性及產能策略需求，在全球地緣政治風險下，長期台灣製造基地仍需適當擴充。同時充分評估經營綜效、產業群聚、土地使用效率及價格成本等面向，整體而言，華亞工業區九地號於綜合土地開發條件和各項配套條件皆為最佳選擇，此交易具必要性。

二、交易金額、審議程序與合規性：

本關係人交易案已於 112/10/30 經研華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通過，向關係人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桃園龜山區華亞段 9 地號土地共計 3,121.8 坪(10,320 平方公尺)，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8.8 億元。決議過程參考兩家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之不動產鑑價報告，以及會計師合理意見書。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以重大訊息及重訊記者會方式進行公開說明，整體程序符合法遵規範。

三、其他說明：由於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9 地號土地為“第五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420%。依據產業專區規範目前無法過戶，預計 115 年或 116 年取得使用執照後才能過戶。112 年支付土地簽約款 NT\$ 2 億元，土地過戶後再支付 NT\$ 16.8 億元，過戶前的土地相關持有稅賦由目前持有方（研本）負責。相關土地過戶與交割之權利義務，另有簽訂合約清楚規範，除經研華內部律師審閱外，並經外部之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審閱及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劉文正代表研華簽署，高度確保研華端之權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P09~35)。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P36)。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 10,837,529,628 元(基本 EPS 12.65)，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8,670,220,044 元，扣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1,987,586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41,658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21,416,286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92,920,004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18,506,500,084 元，擬分配如下：

(一) 112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配發 8,155,268,901 元。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 858,449,358 股計算股利，擬配發予股東之現金股利為每股 9.5 元。

(二)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三)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財務成果

研華 2023 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645.68 億元，較 2022 年衰退 6%，營業毛利為 261.62 億元（毛利率 40.5%），合併稅後淨利為 108.38 億元（年增 0.8%），全年每股稅後盈餘達 12.65 元。以美元表達，研華 2023 年營收達 US\$2,074 百萬元，年減 10%。總計 2023 年整體表現，區域表現以日本市場表現最佳，年增一成；中國、台灣及新興市場營收呈雙位數衰退。事業群表現方面，因訂單需求放緩，僅嵌入式物聯網平台事業群（Embedded-IoT Group, EIoT）及應用電腦事業群（Applied Computing Group, ACG）年對年表現持平，其餘事業群普遍衰退。

研華於營運淡季加速布局關鍵技術及區域市場，包括：馬來西亞產能擴充、提升製造韌性；印度營運據點擴充並創立在地軟體研發中心；北美高階影像擷取卡公司 Bitflow 併購案、AI 機器視覺技術藍圖更臻完整。研華持續在 AIoT 產業深度佈局，加速未來發展與成長。

關鍵發展策略

研華深耕 AIoT + Edge Computing 領域，長期企業戰略框架(圖 A)由 Platform、Orchestration、Sector 三層關鍵構面所組成：

Advantech Strategic Framework, Leading AIoT Sector Driven Orche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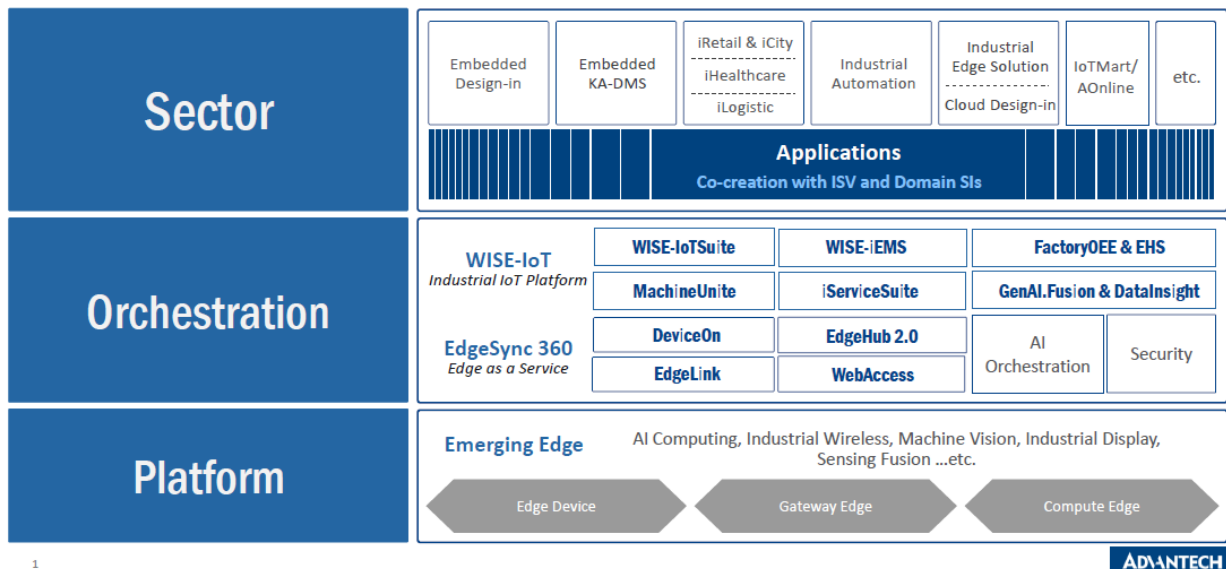


圖 A：研華長期戰略框架

Orchestration 協同共譜模式

研華未來十年的重要發展願景，是將既有 AIoT + Edge Computing 邊緣硬體平台產品群，加上已發展八年、逐漸成熟之 WISE-IoT 軟體平台，再加入產業 AI 解決方案及行業知識，融合成為產業整合應用的「Orchestration」（協同共譜）經營模式。

如圖 A-研華長期戰略框架所示，最下一層的硬體 Platform，研華已累積創業幾十年來的眾多成熟產品，我們將持續在列舉的創新領域耕耘開發，成為最完整的 Edge Computing 供應商。最上層的 Sector 是研華將瞄準的應用市場領域，我們將深耕服務這些領域的設備製造商及集成商。

中間層的 Orchestration，代表研華各 sector 將發揮 WISE-IoT 及 EdgeSync 360 二大系列軟體平台的協同共譜功能，使客戶能在 AIoT 之應用發展過程，以最少的開發人力，快速完成計畫。

未來十年預期是 AI/IoT/邊緣運算深入各行業應用的高度發展黃金期。我們準備以 Sector Driven（行業市場驅動）及 Orchestration 之經營概念來迎向 AIoT + Edge Computing 新機遇，並進一步落實 Enabling an Intelligent Planet 長期企業願景。這種經營模式雖然難度較高，需要較長時間累積成果，但預期會是「可持續發展」及「高護城河」之模式，對股東及社會可以成就較大的長期貢獻。

Platform : Industrial edge 發展策略

依國際研調機構 Gartner 預估 2025 年 AIoT 產業市值將達 4,500 億美元。研華 2024 年發展主軸為 AI + IoT + Edge Computing 領域，並聚焦新興邊緣運算平台，分別說明如下：

High Performance Edge Computing (高效能邊緣運算平台)

5G 技術與建設日漸完備，因應 5G 低延遲及高速傳輸優勢、分流雲端資料中心工作量、降低資料傳輸風險...等特性，高效能邊緣運算平台需求興起。目前市場上中央處理器晶片架構分屬 X86 及 ARM/RISC 兩大陣營，均推出高效能運算晶片，以滿足各產業高速運算需求（5G、網通、醫療、交通、自動化設備、機器人..等）。研華不僅與主流晶片廠商共同開發高效能邊緣運算平台，並同步上市，協助升級各產業在高效能運算應用需求。

Edge AI Computing (AI 邊緣運算平台)

全球人工智慧與邊緣運算科技快速發展，研華廣大的邊緣運算平台(Edge Computing Platform)在各產業具有高市佔之優勢，開發出 AI 加速模組(AI On Module)、AI 推論系統(AI Inference System)、AI 大型語言訓練系統(AI LLM Training System)，並提供整合式 AI 軟體平台 Edge AI SDK，協助產業客戶評估驗證 AI 平台效能，並加速落地 AI 在邊緣裝置端的嵌入需求。

研華既有硬體平台上已廣泛支持各式主流 AI 晶片，並成功推出高效能邊緣運算 Edge AI Computing 解決方案。此外，包含 Gartner 及多家國際研調機構同步指出：生成式 AI (Gen AI) 在多模態的 AI 發展應用，從文字、圖片、影音等多元面向高速發展。研華將受惠於 Edge AI 的龐大升級商機，並以卓越的客製化能力滿足客戶於各產業 AI 應用需求。

Industrial Wireless Solutions (工業無線方案)

無線技術為物聯網解決方案中不可或缺之關鍵技術，多元技術協定如 WiFi 6/WiFi 7、5G/6G、Bluetooth/BLE 加速疊代發展以因應不同物聯網情境需求。基於長期戰略考量，研華成立工業無線部門 (Industrial Wireless BU) 提供工業無線模組 (Industrial Wireless Module)、並計畫跨足工業無線天線設計、韌體調配最佳化、無線測試認證等加值服務。現已整合內部 RF 研發資源與測試設備能量，提供整合式無線設計導入服務(Integrated Wireless Design-in Services)。

Industrial Display Solutions (工業顯示器方案)

工業顯示器為各產業應用情境之必備周邊模組，如電子數位看板、工業自動化設備、零售自助終端、醫療設備顯示等，疫後零接觸之使用情境需求激增，工業顯示器、觸控面板等發展極具潛力。研華成立工業顯示事業群 (Industrial Display Solution Group)，提供整合供應鏈與採購體系高效率之工業顯示器與設計服務。內部計畫在 2024 年第一季，於林口智能園區新設工業顯示器生產測試廠房，擴大整體的服務能量及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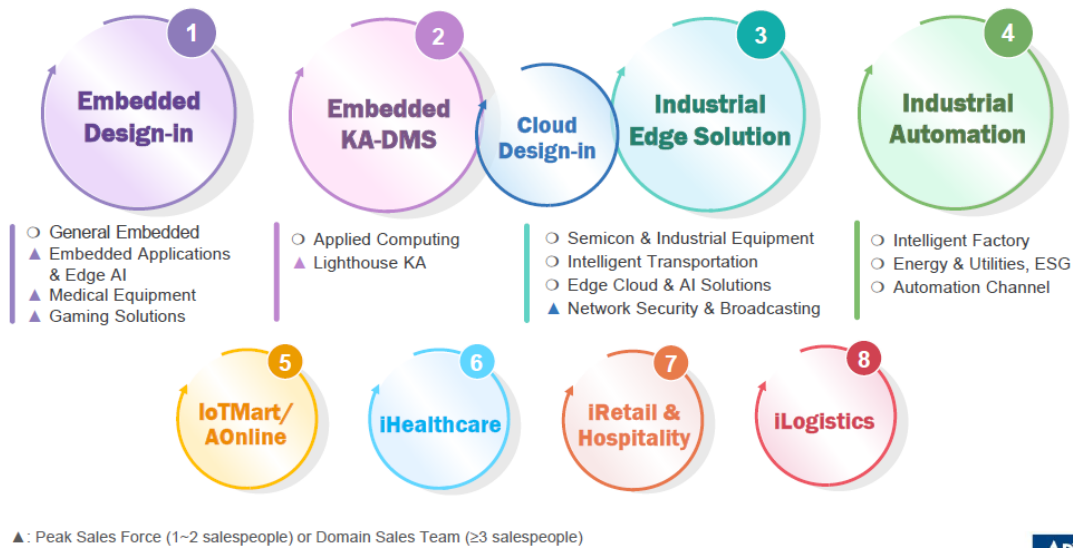
Sector Driven 行業市場驅動

AI、IoT 和 ESG 將為工業物聯網下一波成長推手，聚焦 Edge AI 及永續發展兩大關鍵方向。前者在視覺和影像檢測應用日益重要，包括醫療影像、工業質檢、機器運動控制以及安全監控，預期 Edge AI 將推動跨行業的數位轉型。後者將持續推動全球能源轉型，並加速能源管理、綠色能源、儲能設備及電動車之相關基礎建設。研華預見 AIoT x ESG 的大趨勢，聚焦八大產業，透過全球策略組織完整布建，長期深耕市場行業，更緊密與客戶和市場接觸，進而在瞬變的市場中提升競爭優勢。

其中四大主要 Sector：「Embedded Design-in and Embedded KA-D&MS」對準大客戶的需求提供深度技術服務和定制化產品設計。「Industrial Edge Solution」以 AI、IoT、Edge 運算為基石，致力於工業和半導體設備、智慧交通、Edge Cloud 和 AI 應用提供創新產品。同時，「Industrial Automation」則以深化客戶親密度為重點，專注於智慧工廠、能源 和 ESG 領域，建立夥伴生態系統，共創價值。四個次要 Sector：對準「智慧醫療」、「Retail & Hospitality」及「智慧物流」等應用領域，提供整體產品解決方案。研華

2023 年建構的「IoT Mart 跨境電商」模式將有效縮短客戶與公司之間的距離，提供透明資訊和快速交貨服務，鞏固長尾客戶。

2024 Sector Driven & Domain Focus Business Structure



ADVANTECH

圖 B：研華 Sector Driven 行業市場驅動之發展重點

生成式 AI (Gen AI) 推進規劃

研華高度重視生成式 AI 的未來發展性，內部已成立「AI Orchestration Center」，著重於 AI 外部技術應用導入、各應用領域的 AI 推展應用 (use cases) 及 AI 技術單位與應用單位的需求對接與落地實施。2024 年計畫鎖定 Gen AI 在產品開發、行銷業務與供應鏈管理三個關鍵領域積極展開。產品行銷方面，運用生成式 AI 生成文案、素材及內文翻譯，以利品牌推廣，打破語言藩籬並觸及更多國家更多客戶，提升品牌影響力和市場佔有率。在供應鏈管理方面，Gen AI 的應用將著重於提升供應鏈的透明度及靈活性，以優化庫存水平。AI 技術可以自動識別和預測供應鏈中的潛在問題，幫助員工迅速做出應對措施，從而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總體而言，Gen AI 技術的引入內化不僅是技術上的革新，更是對工作模式的重大轉變。善用此工具，我們將能夠更專注於高價值的工作，同時減少在日常重複性任務上的耗費。這將極大提高團隊的生產力和創造力，為公司帶來長期的競爭優勢。

永續成果與企業價值

2023 年研華在 ESG 的推動上有諸多突破：首度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正式成為 RE100 企業會員、天下永續公民獎名次提升至第 12 名、首度同獲遠見 ESG「綜合績效、教育推廣」雙獎肯定。上述成績展現研華中長期對永續投入，已轉化為對社會、對員工、對物聯網生態系的助力。

未來 ESG 發展三大主軸：

(1) 綠色營運與永續發展：

中長期目標 2025 年 CDP 目標達到 A Level、2040 年達成 100% 再生能源使用與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在應對氣候變遷、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財務量化、碳定價及低碳轉型進而達標 SBT 等面向皆有通盤規劃。此外，研華積極開展生物多樣性風險評估及 AIoT for Biodiversity 專案，聚焦智慧農業與物種辨識，並投入海岸林復育與濕地認養工作。

(2) 物聯網普及共益：

透過 WISE-IoTSuite 平台培育物聯網領域創新人才、孵化創新解決方案，達「為學生找到未來、讓工作找到人才」之永續目標。2025 年目標為物聯網教育擴及全球 14 國、70 校大學物聯網教育，透過研華工業物聯網技術與資源，協助全球大專院校培育創新人才。在 AIoT Academy 物聯網高等教育課程與認證，與台灣科技大學物聯網中心合作，集結跨校學者共創物聯網基礎課程。AIoT InnoWorks 遍及 7 個國家、34 所學校、224 個學生團隊及超過 856 位學生參與。

(3) 員工及社會共好：

2023 年研華文教基金會以永續教育、物聯創新、人文素養三主軸促進智能幸福的社群發展，並已樹立獨具特色的專案品牌，投入此領域超過 7,400 萬元。研華高度重視 DEI (Diversity, Equity, Inclusion)趨勢，2023 年完成 DEI 策略藍圖及階段性目標發布。人才是核心價值及創新來源，2023 年優化選/任/育/留等人力發展機制，啟動人才資訊數位轉型，對準公司長期策略，為研華永續人力添柴火。

研華於 2023 年邁入第 40 個年頭，也歡慶歷經十年竣工的研華共創物聯網園區完整落成。40 周年騎行系列活動於全球逾 40 城市舉行，串聯超過 4000 位研華同仁與夥伴共襄盛舉。疫後的「WPC 全球夥伴會議」系列活動更吸引全球三千位研華生態夥伴賓客與會，促進智慧物聯網生態系形成。品牌價值方面，研華榮獲 2023 台灣國際品牌第五名，品牌價值達 8.81 億美元、成長幅度達 13%，連六年穩坐台灣國際品牌前五名。

展望與期許

展望 2024 年，企業經營面臨景氣面及區域衝突的挑戰，同時迎向能源轉型及碳管理的巨大商機。此外，生成式 AI (GAI) 帶動新一波產業革命，隨著算力提升，AI 的應用也將由 Data center 逐步拓展至 Edge 端，包括醫療、零售、智慧倉儲、生產檢測、工廠自動化等運用領域。伴隨 Edge AI 的普及化與廣泛應用需求，明顯推升物聯網產業持續快速成長。

因應新興市場趨勢及產業板塊變革，研華在 SBU、RBU、Operation 方面皆不斷優化。事業體方面，積極導入 Edge AI 解決方案，並鎖定設備製造商、工廠自動化、能源管理及智慧醫療與等高成長應用聚焦發展。區域業務組織方面，將逐步轉型成為以產業對焦的組織陣容，進一步貼近產業需求，提供整合式的軟體加硬體解決方案。生產製造與後勤單位方面，高風險存貨去化、提高熱銷品達交及用料收斂等為重點管理項目。展望中長期發展，隨著新應用、新專案及組織隊型逐步到位，整體營運將重返成長。相信研華將秉持 40 年來的信念，持續為顧客、員工、股東與社會開創新價值。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克振



經理人 陳清熙



張家豪



蔡淑妍



會計主管 林佩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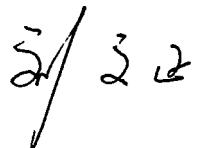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文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2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359 號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研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研華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63,248 仟元及新台幣 1,059,452 仟元。

研華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嵌入式板卡、工業控制產品、應用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產品，考量科技環境變化快速且基於產業特性而存貨料件眾多，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嵌入式物聯網平台及應用電腦事業群之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三)。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研華集團所處之工業電腦產業競爭激烈，且民國 112 年度整體產業受到全球景氣環境衝擊，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銷貨收入呈現增加趨勢之嵌入式物聯網平台及應用電腦事業群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測試全年度嵌入式物聯網平台及應用電腦事業群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及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檢視期後之重大異常銷貨退回及折讓。
4. 針對金額重大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

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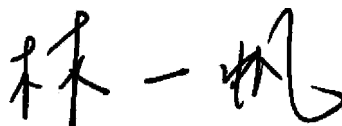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11,580	16	\$ 12,029,78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619,027	13	3,211,18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569,168	2	139,9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293,317	2	1,434,82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961,226	12	9,641,56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734	-	32,4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73,265	-	80,5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22	-	890	-
130X	存貨	六(六)	9,803,796	14	14,007,765	2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238,34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98,361	1	1,168,43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385,737</u>	<u>60</u>	<u>41,747,348</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906,420	4	2,703,431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951,234	4	2,199,556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61,41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704,633	7	4,383,23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326,045	17	11,039,39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65,522	3	614,65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750,414	4	2,789,27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830,790	1	700,2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2,705	-	127,0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81,362	-	80,7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670,535</u>	<u>40</u>	<u>24,637,590</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69,056,272</u>	<u>100</u>	<u>\$ 66,384,938</u>	<u>100</u>

(續次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37,730	-	\$	531,33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35	-		21,63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088,750	2		1,313,695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七		6,088,794	9		7,126,41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4,395,090	6		5,146,66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40,853	5		3,588,177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2,893	-		252,4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06,391	-		168,0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18,5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7,171	1		332,45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026,807</u>	<u>23</u>		<u>18,480,816</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		121,500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9,989	-		659,96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36,142	3		2,137,30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610,905	2		175,84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2,851	1		525,4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19,887</u>	<u>6</u>		<u>3,620,10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0,246,694</u>	<u>29</u>		<u>22,100,924</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577,795	12		7,778,434	11
3140	預收股本			6,699	-		1,335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753,806	14		9,110,28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9,630,127	14		8,552,22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55,7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99,420	28		17,750,074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893,305	2		66,55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461,152</u>	<u>70</u>		<u>43,814,702</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u>348,426</u>	<u>1</u>		<u>469,31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8,809,578</u>	<u>71</u>		<u>44,284,014</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056,272</u>	<u>100</u>	\$	<u>66,384,93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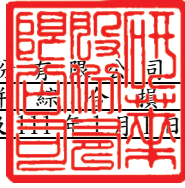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一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64,567,697 100	\$ 68,744,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九) (十)(十五) (十六)(二十六) 及七	(38,405,883) (59)	(42,631,598) (6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161,814 41	26,113,103 38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 (十五)(十六)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07,370) (9)	(5,766,048) (9)
6200 管理費用		(3,164,280) (5)	(2,996,43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29,783) (8)	(4,767,74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131) -	(50,7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33,564) (22)	(13,580,926) (20)
6900 營業利益		12,128,250 19	12,532,17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275,279 -	43,4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94,731 1	413,4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125,480 -	33,3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十四)(二十五)	(45,554) -	(26,9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8,513 1	447,40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8,449 2	910,683 2
7900 稅前淨利		13,266,699 21	13,442,86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477,366) (4)	(2,700,301) (4)
8200 本期淨利		\$ 10,789,333 17	\$ 10,742,559 16

(續次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103	\$ 34,50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1,136,167	(310,64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	31,184	83,44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1,352)	(7,47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69,102	200,1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138,186)	1,009,13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	(5,580)	65,7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七)	28,012	(215,24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15,754)	859,59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3,348	\$ 659,4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42,681	\$ 11,401,99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37,530	\$ 10,757,077
8620	非控制權益	(48,197)	(14,518)
		\$ 10,789,333	\$ 10,742,5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94,582	\$ 11,417,894
8720	非控制權益	(51,901)	(15,896)
		\$ 11,842,681	\$ 11,401,99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12.65	\$ 12.6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12.52	\$ 12.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照



蔡淑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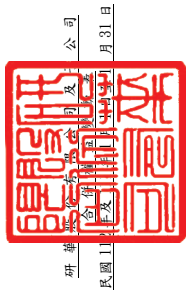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研華
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	盈餘	總計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7,738,228	\$ 6,410	\$ 8,388,886	\$ 7,737,236	\$ 831,850	\$ 13,705,710	(\$ 1,575,937)	\$ 1,018,667	\$ 1,477	\$ 37,852,52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0,757,077	-	-	-	-	10,757,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90	(232,149)	860,976	(232,149)	-	660,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89,067	-	860,976	(232,149)	-	11,417,89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14,990	-	(814,99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6,056	276,056	-	-	-	276,05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195,710)	-	-	-	(6,195,710)
子公司認購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40,206	(5,075)	401,139	-	-	-	-	-	-	436,27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33,442	-	-	-	-	-	-	233,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78,071	-	(6,403)	-	-	-	(5,517)	66,1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8,428	-	(4,614)	-	-	-	-	3,814
非控制權變動數	-	-	-	-	-	-	-	-	17,675	17,67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14	-	-	-	-	-	-	314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六(二十九)	-	-	-	-	-	-	(958)	-	-	(958)
工具投資	\$ 7,778,434	\$ 1,335	\$ 9,110,280	\$ 8,552,226	\$ 555,794	\$ 17,750,074	(\$ 714,961)	\$ 785,560	(\$ 4,040)	\$ 43,814,70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78,434	\$ 1,335	\$ 9,110,280	\$ 8,552,226	\$ 555,794	\$ 17,750,074	(\$ 714,961)	\$ 785,560	(\$ 4,040)	\$ 43,814,702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7,778,434	\$ 1,335	\$ 9,110,280	\$ 8,552,226	\$ 555,794	\$ 17,750,074	(\$ 714,961)	\$ 785,560	(\$ 4,040)	\$ 43,814,70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10,837,530	-	-	-	10,837,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2	(112,050)	1,166,860	(112,050)	-	1,057,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39,772	(112,050)	1,166,860	-	11,894,58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77,901	-	(1,077,90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55,794)	555,79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779,770)	-	-	-	(7,779,7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777,977	-	-	-	-	(777,977)	-	-	-	-
子公司認購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21,384	5,364	412,829	-	-	-	-	-	-	439,577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55,971	-	-	-	-	-	-	255,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36,411)	-	-	110,320	-	(110,320)	3,671	(32,74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142,307)	-	-	-	(142,30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137	-	-	112,115	-	(112,115)	-	11,1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六(三)(二十九)	-	-	-	-	-	-	-	(9,300)	-	(9,300)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六(二十九)	-	-	-	-	-	9,300	-	-	-	9,300
工具投資	\$ 8,571,795	\$ 6,699	\$ 9,753,806	\$ 9,630,127	\$ -	\$ 19,599,420	(\$ 827,011)	\$ 1,720,685	(\$ 369)	\$ 48,461,15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571,795	\$ 6,699	\$ 9,753,806	\$ 9,630,127	\$ -	\$ 19,599,420	(\$ 827,011)	\$ 1,720,685	(\$ 369)	\$ 48,461,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註釋為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閱。



會計主管：林佩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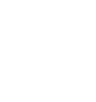
張家豪



蔡淑娟



經理人：陳清熙



董事長：劉克振



董事長：劉克振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66,699	\$ 13,442,8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六) 912,251	873,11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173,962	183,9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2,131	50,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四) (87,813)	189,415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45,554	26,991
利息收入	(275,279)	(43,48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224,421)	(249,9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六) 255,971	233,4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8,513)	(447,4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6,045	98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 1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22,480)	(8,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2,732)	(1,432,673)
應收票據	141,486	604,159
應收帳款	1,660,905	(1,477,2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66	5,52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777	(26,991)
存貨	4,229,364	(1,490,349)
其他流動資產	320,517	(328,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99)	18,947
合約負債-流動	(224,945)	363,0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1,159)	(369,329)
其他應付款	(755,473)	559,101
負債準備-流動	(39,541)	55,936
其他流動負債	(4,716)	44,8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908)	(59,0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49,791	10,720,120
收取之股利	224,421	249,959
收取之利息	249,730	43,487
支付之利息	(44,023)	(26,923)
支付之所得稅	(3,315,259)	(1,255,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4,660	9,731,2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34,190)	(78,07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7,993	62,02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41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879)	(885,90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68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55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36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8,432)	(53,0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1,201	14,23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 (103,233)	-
取得關聯企業之股利	198,179	184,1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197,587)	(1,320,4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5	9,49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	(12,72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52,069)	(124,4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082)	(32,5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	(2,2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2,746)	(2,239,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275,840)	279,53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21,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375	(12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一) (256,284)	(251,4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779,770)	(6,195,7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9,577	436,27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9,989)	(40,607)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九) (180,166)	2,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4,097)	(5,648,625)
匯率影響數	(46,022)	885,5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8,205)	2,728,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29,785	9,301,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11,580	\$ 12,029,7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照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277 號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40,373 仟元及新台幣 467,942 仟元。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嵌入式板卡、工業控制產品、應用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產品，考量科技環境變化快速且基於產業特性而存貨料件眾多，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嵌入式物聯網平台及應用電腦事業群之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工業電腦產業競爭激烈，且民國 112 年度整體產業受到全球景氣環境衝擊，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銷貨收入呈現增加趨勢之嵌入式物聯網平台及應用電腦事業群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測試全年度嵌入式物聯網平台及應用電腦之事業群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及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檢視期後之重大異常銷貨退回及折讓。
4. 針對交易金額重大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研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13,907	5	\$ 5,657,73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7,737,029	12	2,682,95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	61,41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1,366	-	29,3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77,036	2	1,557,91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140,307	13	7,165,18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9,889	-	59,4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4,117	-	20,334	-
130X	存貨	六(六)	4,472,431	7	6,286,776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238,34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20,768	1	343,1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856,601</u>	<u>40</u>	<u>23,802,917</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367,172	1	101,05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163,316	4	1,394,34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	61,41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6,928,848	42	26,804,475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7,680,793	12	7,329,54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8,483	-	4,62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96,961	-	250,4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52,226	1	499,00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045	-	53,2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986	-	16,7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009,240</u>	<u>60</u>	<u>36,453,450</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63,865,841</u>	<u>100</u>	<u>\$ 60,256,367</u>	<u>100</u>

(續次頁)

研 發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635	-	\$ 21,63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72,975	-	455,619	1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		3,073,612	5	3,937,92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58,790	5	2,144,90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909,479	5	3,411,53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9,732	-	90,6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40,539	5	3,188,785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0,078	-	72,7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二十六)	5,701	-	3,3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870	-	124,6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060,411</u>	<u>20</u>	<u>13,451,86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9,989	1	659,96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98,738	3	2,110,11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二十六)	12,251	-	5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13,300	-	219,2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44,278</u>	<u>4</u>	<u>2,989,80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404,689</u>	<u>24</u>	<u>16,441,665</u>	<u>27</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577,795	13	7,778,434	13
3140	預收股本		6,699	-	1,335	-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9,753,806	15	9,110,280	15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30,127	15	8,552,22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55,7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99,420	31	17,750,074	3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893,305	2	66,559	-
3XXX	權益總計		<u>48,461,152</u>	<u>76</u>	<u>43,814,702</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865,841</u>	<u>100</u>	<u>\$ 60,256,3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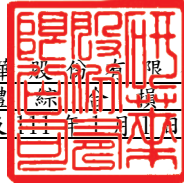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4,603,097 100	\$ 49,346,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九) (十)(十三) (十四)(二十三) 及七	(29,793,323) (67)	(34,791,915) (70)
5900 營業毛利		14,809,774 33	14,555,025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04,977) (2)	(1,071,832)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71,832 3	691,98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976,629 34	14,175,176 29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 (十三)(十四)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72,810) (2)	(826,677) (2)
6200 管理費用		(1,177,821) (3)	(1,204,3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8,072) (7)	(3,346,92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5) -	(5,8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79,398) (12)	(5,383,735) (11)
6900 營業利益		9,797,231 22	8,791,44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57,441 -	6,29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49,791 1	346,7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38,783 -	285,9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	(682) -	(1,1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30,495 5	3,268,68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5,828 6	3,906,475 8
7900 稅前淨利		12,673,059 28	12,697,91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835,529) (4)	(1,940,839) (4)
8200 本期淨利		\$ 10,837,530 24	\$ 10,757,077 22

(續次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14)	\$ 30,79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973,975 2	(586,89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95,778 1	362,0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163 -	(6,1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69,102 3	(200,15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4,482) -	1,010,517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5,580) -	65,7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28,012 -	(215,2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12,050) -	860,97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7,052 3	\$ 660,8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94,582 27	\$ 11,417,894 2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12.65	\$ 12.6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12.52	\$ 12.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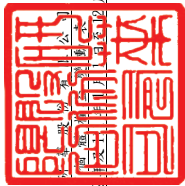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外幣兌換		其他資產		負債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外幣兌換	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	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	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	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	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7,738,228	\$ 6,410	\$ 8,388,886	\$ 7,737,236	\$ 831,850	\$ 13,705,710	\$ 1,575,937	\$ 1,018,667	\$ 1,477	\$ 37,852,527									
本期淨利	-	-	-	-	-	10,757,077	-	-	-	10,757,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990	860,976	(232,149)	-	660,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789,067	860,976	(232,149)	-	11,417,89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14,990	-	(814,99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6,056)	276,056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6,195,710)	-	-	-	-									
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206	(5,075)	401,139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33,442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78,071	-	-	(6,403)	-	-	-	(5,51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428	-	-	(4,614)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14	-	-	-	-	-	-	-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	-	-	-	-	958	-	-	-	958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	-	-	-	-	-	-	-	-	-									
員工投資	-	-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78,434	\$ 1,335	\$ 9,110,280	\$ 8,552,226	\$ 555,794	\$ 17,750,074	\$ 714,961	\$ 785,560	\$ 4,040	\$ 43,814,702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7,778,434	\$ 1,335	\$ 9,110,280	\$ 8,552,226	\$ 555,794	\$ 17,750,074	\$ 714,961	\$ 785,560	\$ 4,040	\$ 43,814,702									
本期淨利	-	-	-	-	-	10,837,530	-	-	-	10,837,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42	(112,050)	1,166,860	-	1,057,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39,772	(112,050)	1,166,860	-	11,894,58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77,901	-	(1,077,90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5,794)	555,794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7,779,770)	-	-	-	-									
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普通股票股利	777,977	-	-	-	-	(777,977)	-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384	5,364	412,829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55,971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36,411	-	-	110,320	-	-	-	3,67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1,137	-	-	(142,307)	-	-	-	(142,30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12,115	-	-	-	112,115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	-	-	-	-	-	-	-	-	-									
員工投資	-	-	-	-	-	9,300	-	-	-	9,3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571,795	\$ 6,699	\$ 9,753,806	\$ 9,630,127	\$ 555,794	\$ 19,599,420	\$ 827,011	\$ 1,720,685	\$ 369	\$ 48,461,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照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研 究 所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73,059	\$ 12,697,9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三) 261,654	252,05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97,401	111,6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95	5,8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33,127)	32,934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 682	1,181
利息收入	(57,441)	(6,29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9,854)	(206,2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三) 255,971	233,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30,495)	(3,268,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1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4,62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904,977	1,071,8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71,832)	(691,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3,893)	(1,635,874)
應收票據淨額	8,026	35,837
應收帳款	180,188	154,9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75,125)	(1,038,006)
其他應收款	6,483	9,7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91)	(2,368)
存貨	1,814,345	209,675
其他流動資產	(12,825)	(69,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99)	18,947
合約負債－流動	(182,644)	346,7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4,310)	(660,4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3,883	220,315
其他應付款	(502,057)	336,0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932)	(32,372)
負債準備－流動	(12,695)	1,914
其他流動負債	(35,795)	(7,0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7)	1,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16)	(93,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75,541	7,700,715
收取之股利	79,854	206,257
收取之利息	51,590	6,299
支付之所得稅	(2,506,015)	(549,175)
支付之利息	-	(1,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00,970	7,363,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174)	(1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104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5,51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41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100	-
資金貸與關係人增加	(107,1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6,126)	(34,74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2,524,587	1,328,036
處分子公司債款	-	43,875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3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12,953)	(642,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	121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43,907)	(114,3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25)	(21,9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1)	(6,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3,451	452,0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六) (8,058)	(6,8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779,770)	(6,195,7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9,577	436,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8,251)	(5,766,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43,830)	2,048,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7,737	3,608,9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3,907	\$ 5,657,7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照



蔡淑娟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瑛



<附件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70,220,04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1,987,58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41,6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21,416,2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761,890,40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37,529,68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92,920,00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506,500,08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9.5元)	(8,155,268,9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51,231,183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會計主管:林佩瓊



張家豪



蔡淑妍



參、附錄

<附錄一>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TECH CO., LTD.

第一條之一：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收買其股票，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定。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五：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三條之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四條之二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狀況，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

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第二條之二：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二條之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二條之四：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二條之五：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各為三十分鐘〕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二、股東臨時會：由有召集權之召集單位擬定之。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依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要旨、股東戶號、股東戶名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停止討論。
- 第八條：股東對於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經宣告討論終結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表決時，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二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之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七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八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或指定人員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604,475,580元，已發行股數計860,447,558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7,534,321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截至113.04.01(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劉克振		27,993,951	3.25%
董事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何春盛	24,543,548	2.85%
董事	科辰投資(股)公司	劉蔚志	100,494,794	11.68%
董事	研本投資(股)公司	劉蔚廷	99,314,136	11.54%
董事	陳弘澤		0	0
董事	李吉仁		0	0
獨立董事	張明輝		0	0
獨立董事	劉文正		0	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0	0
合計			252,346,429	29.32%

